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執字第26號

抗　告　人　山岳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澤世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鄭振祥間114年度勞執字第26號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27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查本件依非訟事件法第17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規定，應徵抗告費用新臺幣1,500元，未據抗告人繳納，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毋得延誤，逾期即駁回其抗告，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筠諼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書記官　王曉雁